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0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謝孟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07,06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10月25日向債權人借款5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74,512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1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

01 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49,306元及  
02 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  
03 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  
04 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  
05 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三、緣債務人  
06 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4年6月11日向債權人  
07 借款3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.3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  
08 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  
09 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  
10 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  
11 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  
12 人借款283,249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四、茲債  
13 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  
14 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  
15 命令，實感法便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

1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 
1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

20 附表

21 115年度司促字第000050號

22 利息：

2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74512 元	謝孟宇	自民國114 年9月2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03%
002	新臺幣 49306 元	謝孟宇	自民國114 年10月1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03%

(續上頁)

01

003	新臺幣 283249 元	謝孟宇	自民國114 年10月1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33%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274512 元	謝孟宇	暨自民國11 4年10月26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 ，計算之違 約金。
002	新臺幣 49306 元	謝孟宇	暨自民國11 4年11月14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 ，計算之違 約金。
003	新臺幣 283249	謝孟宇	暨自民國11 4年11月12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

(續上頁)

01

	元		日起		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--	---	--	----	--	--